

#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数控车床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永招采公标（2020）001号

采购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采 购 人：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单位盖章）

日 期：2020年11月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数控车床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永明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永招采公标（2020）001 号

项目名称：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数控车床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141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41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数控车床共 6 台，配置 Fanuc Oi TF PLUS 系统，根据机床尺寸配 4 个托盘；6 台数控铣床增加第四轴转台；10 台数控铣床增加油冷机。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供货、运输（至指定地点）、安装到位、调试、检测、验收、移交、售后服务、质保期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机械设备、数控机床制造、加工、销售等内容。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友谊新村5号）

方式：现场报名

报名材料：

1) 《报名申请书》一份，详见网页底端；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详见网页底端；

注：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以上报名资料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不全不予领取招标文件。

售价：500元/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2月14日13时30分至2020年12月14日14时00分

地点：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友谊新村5号）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2) 标前答疑。

投标人对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0年11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或传真至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yongmingcz@163.com。

#####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投标人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 4. 疫情防控措施

(1) 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江苏政府采购】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4) 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公司人员联系。

(5)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6)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7)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

地址：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惠弘楼南楼515

联系方式：许女士 0519-8633943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友谊新村 5 号

联系方式：0519-8808928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5295108152

附件 1:

###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 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 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b>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b>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附件 2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 \_\_\_\_\_ 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3、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b>个人健康情况</b>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单位：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p> <p>地址：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惠弘楼南楼 515</p> <p>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电话：0519-86339438</p>
2	<p>招标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友谊新村 5 号</p> <p>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5295108152</p>
3	<p>标前答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4:0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原件扫描件形式发送至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注：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传真在开标前提出，未在开标前提出询问又参与了该项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招标文件的相关异议。</p>
4	<p>现场勘查：不组织，自行踏勘</p>
5	<p>投标文件提交及开标信息：</p> <p>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3:30-14:00。</p>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4:00（时间以开标室时钟为准）。</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p>
6	<p>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p>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请将本项目的投标文件（word 格式）发送至 yongmingcz@163.com 邮箱，邮件及附件名字均需以本项目名称命名。（例：XX 号，XXX 项目）</p>
7	<p>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45 天。</p>
8	<p>资格审查要求：详见投标文件的格式。</p>
9	<p>评标方法：<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序号	内 容
10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u>5%</u> ，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一) 当事人

1、采购人：详见第二章。

2、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人：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1、《政府采购法》；

2、《合同法》；

3、《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5、《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

6、《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7、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二、采购文件

#### (三) 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2、投标人应领取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责任，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 (四) 采购文件的解释

1、标前答疑：详见前附表

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将用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五) 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商务部分
- (3) 技术部分
- (4) 其他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3、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4、投标单位投标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5、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应由投标单位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6、投标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

7、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8、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六) 投标保证金

1、按采购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采购活动结束后，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单位。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投标人

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或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则投标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无效：

-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 3、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4、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5、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6、投标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7、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 8、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9、投标文件背离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11、各投标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 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3、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四、投标、开标与评标

##### （八）投标

1、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核查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必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如未提供，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

##### （九）开标

1、采购人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3、唱标：按各投标单位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唱标。投标人代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在开标记录上对唱标内容予以签字确认。当投标人少于三家时，不予唱标。

4、开标结束之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

**(十)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八章。

### **(十一) 评标**

1、评标委员会：

(1)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技术复杂的或社会影响较大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或7人以上的单数。

(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8、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顺序。

9、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利于评选审查，评审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可随时要求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或说明以书面形式做出的，应有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

10、评标委员会对每份投标文件的报价单进行比较。

1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格式中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进行比较。

12、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标委员会最后作出评标结论，确定中标候选人。

13、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五、确定中标

### （十二）确定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五章。

### （十三）中标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一个工作日。

### （十四）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经审批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 3、转包或未经招标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五）中标无效的确认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六）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十七）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作为付款的必备条件。

### **（十八）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十九）其他条款**

1、投标人中标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

2、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3、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六、质疑处理**

### **（二十）质疑**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1-5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2-58 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条款。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电话等详见采购公告，质疑函格式参见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3、未按规定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七、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1.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将中标服务费付至招标代理机构的帐户。

收款单位：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32050162853600001008

开户银行：建行延陵路支行

1.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 率 额（万元）	货物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	.....

中标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 一、项目说明

项目编号：永招采公标（2020）001 号

项目名称：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数控车床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141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41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数控车床共 6 台，配置 Fanuc Oi TF PLUS 系统，根据机床尺寸配 4 个托盘；6 台数控铣床增加第四轴转台；10 台数控铣床增加油冷机。包含但不限于采购、供货、运输（至指定地点）、安装到位、调试、检测、验收、移交、售后服务、质保期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

### 二、数控车床招标技术要求：

#### （一）机床主要技术参数

项目	单位	规格	备注
★床身上最大回转直径	mm	≥400	
▲床身的跨距	mm	≥340	
▲最大工件长度	mm	≥1000	
滑板上最大回转直径	mm	≥200	
主轴端部型式及代号		A2-6	
主轴前端孔锥度		MT6	
主轴孔直径	mm	≥52	
▲主轴转速范围, 级数		≥80-2000, 无级调速	伺服主轴电机
★主电机输出功率	kW	≥5.5	伺服主轴电机及驱动器
手动卡盘直径	mm	≥φ200	标配
▲X 轴快移速度	m/min	≥4	
▲Z 轴快移速度	m/min	≥6	
▲X 轴行程	mm	≥220	
▲Z 轴行程	mm	≥830	
刀架每工位转位时间/形式		2.4s/四工位	电动刀架

项目		单位	规格	备注
刀架转位重复定位精度		mm	$\leq \pm 0.008$	
机床重量		kg	$\geq 1800$	
刀具尺寸	外圆刀	mm	$\geq 20 \times 20$	
	镗刀杆直径	mm	$\geq \phi 25$	

## (二) 结构特点要求

### 1. 高刚性的平式床身。

机床要采用平式床身,采用树脂砂工艺铸造,采用中频淬火,淬硬层深 2~3mm,硬度达 HRC52 以上,床鞍、滑板滑动导轨面要贴塑处理,使得动、静摩擦系数接近,避免低速爬行现象的发生。

### 2. 高转速、高刚性、高精度的床头箱。

床头主轴噪音低,故障率低,维修费用低。既要可提供大的扭矩,又可在每挡内实现无级变速。

### 3. 进给系统

横、纵向进给采用伺服电机通过一个弹性联轴器(品牌:KTR 或 R+W)与滚珠丝杠直接连接;

### 4. 刀架

▲要求采用常州(亚兴)新墅机床设备有限公司电动刀架。进口接近开关片选电路,可靠性高,重复定位精度达 $\pm 0.008\text{mm}$ 。刚性好,重切削时变形小。

### 5. 尾座

尾座为手动尾座,旋转手轮来移动尾座主轴,锁紧手柄锁紧尾座主轴。

### 6. 防护形式

数控机床的防护为封闭防护,要具有良好的防水、防金属屑飞溅功能。防护门打开时可实现较大工件的装卸,数控系统操纵面板放置于后活动门上,使得操作更加安全可靠,方便自如。

防护门具有自动加工时开门报警保护功能。

### 7. 润滑系统

★机床的横向、纵向导轨,横向、纵向滚珠丝杠为集中自动供油润滑(使用永嘉流遍产品)。

### 8. 冷却系统

在车削过程中,工件和刀具都得到充分冷却,保证工件的加工精度,提高刀具的使用寿命。

### 9. 电气系统

#### 9.1 数控系统及伺服系统

★要求机床 CNC 数控系统标准配置采用 Fanuc 0i TF PLUS 系统（10.4 寸显示器）。要实现高效、高速、高精度的机械加工，且具有操作方便、功能齐全、可靠性高等优点。

要求两轴采用系统伺服电机系统驱动。要求采用高精度的数字伺服系统，要求具有高速微处理器及软件伺服控制功能，可实现高速，高精度的伺服控制。

### 9.2 机床电气系统

要求机床电气设计符合 GB-5226.1 电气标准。

要求电路的动力回路，均有过流、短路保护，机床相关动作都有相应的互锁，以保障设备和人身安全。

要求电气系统具有自诊断功能，操作及维修人员可根据指示灯及显示器等随时观察到机床各部分的运行状态。

### 9.3 电气柜

要求电气柜标准配置采用全封闭式，电气柜防护等级达到 IP54 要求；并在电气柜内预留一定空间以便于扩展功能。

▲要求机床系统框在右边，同时系统框可以旋转或移动。机床门为双开门可以往两侧拉开。

### （三）机床精度

机床精度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JB/T8324.1-96《简式数控车床精度检测》。

检验项目	国家标准
加工精度	≤IT7
加工工件圆度	≤0.005mm
加工工件圆柱度	≤0.03mm/ 300mm
加工工件平面度	≤0.025mm/Φ300mm
加工工件表面粗糙度	≤Ra1.6 μ m
▲定位精度	X 轴≤0.02mm
	Z 轴≤0.02mm/1000mm
▲重复定位精度	X 轴≤0.012mm
	Z 轴≤0.016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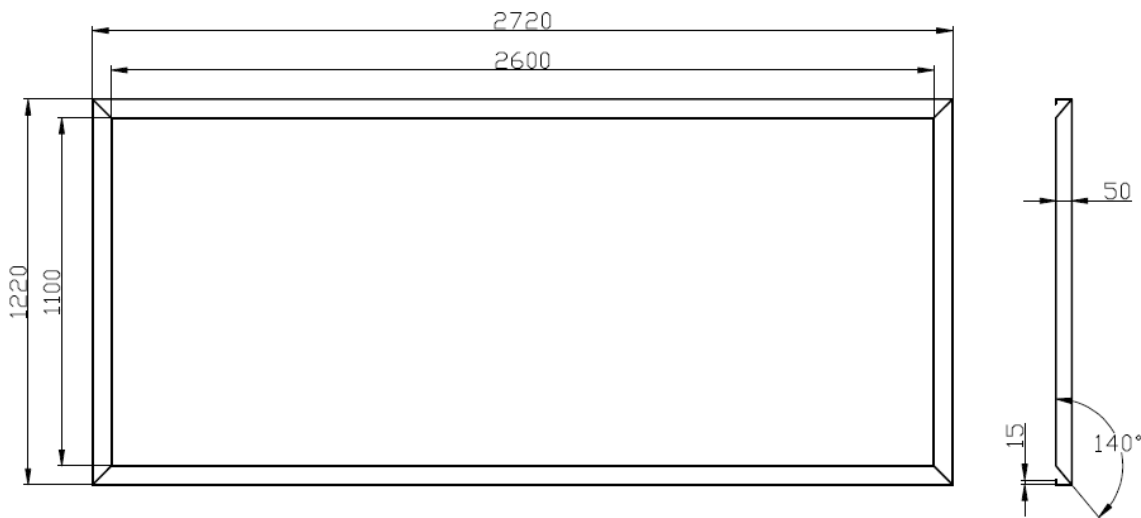
### （四）机床主要配置

配套件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要求	备注
★数控系统	Fanuc 0i TF PLUS系统	发那科系统	10.4寸显示器
★主电机	5.5KW	主轴伺服电机	国内知名品牌
★X轴电机	发那科系统原装	发那科系统	≥7nm

★Z轴电机	发那科系统原装	发那科系统	≥7nm
▲主轴轴承	NN3022K/P4110×170×45	NSK（P4等级）/	前轴承
	7019AC/P5 95×145×24	国内知名品牌	后轴承
▲X轴丝杠	≥φ20*5	上银/银泰 /THK/HPS	P4或更高精度等级
▲Z轴丝杠	≥φ30*5	上银/银泰 /THK/HPS	P4或更高精度等级
手动卡盘	≥K11200C/A28		
台尾	手动（带套筒锁紧）		
冷却泵	YSB2-50		
车刀规格	≥20X20		

### （五）数控车床托盘

参考结构：如下图（尺寸根据机床长宽确定）；数量：4个；材料：3mm厚度的201不锈钢；



## 二、数控铣床增第四轴转台招标技术要求：

▲要求6台机床增加第四轴转台（含顶尖、卡盘），推荐品牌：台湾潭佳、潭兴、旭阳；要求数控系统开通第四轴功能，可以进行四轴联动/四轴同时插补功能，其中4台配置FANUC系统，2台配置西门子828D系统。

★需提供增加第四轴改造后数控机床电气原理图（电气柜里的连接线线号应与电气图纸上的线号一致）、I/O输入输出点说明。

四轴转台参数要求如下：

项目	技术参数
----	------

★盘面直径 (mm)	200	
★垂直中心高 (mm)	165	
平置全高 (mm)	160	
垂直全高 (mm)	270	
贯穿孔径 (mm)	35h7	
T 型槽宽 (mm)	18h7	
导槽块 (mm)	18h7	
齿数比	1:90	
最小分割单位 (度)	0.001°	
每分钟最大转速 (rpm)	44	
气压刹车扭力 (kg. m)	25	
▲定位精度	15"	
▲重复精度	单向	4"
	双向	8"
旋转加工最大切削力 (kg. m)	23	
数控回转台中的蜗轮蜗杆	其中蜗杆是：钢 蜗轮是：铜	

### 三、油冷机 10 台

原有 10 台加工中心增加主轴油冷机。

- 1、选用国际知名品牌如：日本大金、台湾波音特、台湾哈伯
- 2、油冷机要求做支架安装在机床内部
- 3、油管采用高压油管。
- 4、特性及功能：
  - 防止 CNC 工作机械主轴因油温的变化而影响精度。
  - 防油振、油质裂化、并保持润滑油粘度不变，使主轴动作稳定
  - 本机采用机体同步温度控制面板，让油温追随室温，防止机械结构热胀冷缩。
  - 具备故障自动检测显示机能，透过电脑连线告知 CNC 主机故障情形，避免机械损坏。
  - 采用新型高效率环保冷媒，不污染环境
- 5、参数要求

项目	参数	
冷却能力	BTU/HR50/60H Z	3200/4000
	KCAL/HR50/60 HZ	800/1000
	W50/60HZ	929/1162
使用范围	室温	5°C~45°C
	液温	5°C~45°C
设定范围	差温控制	-9.9°C~9.9°C
	定温控制	25°C~40°C



电源	V	3Ø AC220V 50/60HZ
总负荷电流	A	3
油泵浦马力	W	180
油泵浦吐出量	l/min	4.5
油箱	liter	20
进出口管径	inch	1/2" x1/2"
外形尺寸	mm	365x446x646
总重量	Kg	51
加油箱时外形尺寸	mm	365x446x826
冷媒	gas	R134a/R407C
加油箱时总重量	kg	62

**说明：**

(1) 以上要求可能涉及某产品的极个性化描述的，均不作为对投标产品的特定要求，但投标产品的共性技术指标、功能、方便实用性等，不得低于上述要求。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注明。

(2) 为保证本次采购的公平性，如供应商认为上述技术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最迟于本项目答疑会时间向招标人提出，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将对上述相关技术指标做相应修改。逾期提出的书面异议采购人将不再受理。

**四、其他事项：**

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须包括：含有设计依据、工作原理、控制策略、系统结构、系统参数等内容的具体技术文件。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所列明的各条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3. 本项目总报价包括项目本身及其配件、辅助材料、安装、调试、人工、机械、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及销售服务等从项目成交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免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 报价人必须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对采购需求的响应负偏离情况应在《负偏离一览表》中详细说明。

5. 以上参数中打“★”标记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交货时的随机文件中必须提供主要配件（例如：滚珠丝杆、轴承、行程开关、联轴器等）的合格证明文件。

**五、交货期：**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保证正常运行。

## 六、售后服务

1. 设备免费质保期：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壹年以上。
2. 质保责任：质保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需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投标人负责保修。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 12 小时内作出相应的问题答复，48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
3. 质保期内厂家提供充足的零配件，以保障维修所需零部件的及时更换。
4. 质保期内厂家免费更新升级设备安装及系统涉及软件。
5. 质保期内厂家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
6. 在质量保证期满后，投标人终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超过质保期后的维修只计材料成本费；向采购人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七、验收标准

1. 整机包装完整，配件数量齐全；
2. 通电开机运行检查系统性能（功能应正常，符合技术参数指标）；
3. 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保修卡配备齐全，与主机序列号保持一致。
4.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设备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5%；余款 5%作为质保金于项目质保期满后支付。（无息）

## 九、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为准。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为准。

3、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

说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意事项：

1、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各供应商应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选择清单名录中的相应品牌型号的产品报价，否则报价无效。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满足采购要求、价格相等情况下，执行优先采购政策，则各供应商应提供所在产品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报价供应商有义务承诺其报价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保清单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清楚显示其在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清单中的第几页，否则不予执行优先采购政策。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招标文件中提供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可以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未提供备选品牌的，报价人应根据清单及设计文件要求确定品牌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报价人拟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等方面均不低于备选品牌，并在标前会议上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同时提交该品牌材料（设备）在品牌、信誉度、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不低于采购人推荐品牌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将以标前会议纪要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可选品牌，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品牌不予接受，其相应的投标文件

**将视为未能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会判为无效标。**

4、融资贷款。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购[2020]19号文件精神,因疫情影响,2020年度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满分
1	价格	计算价格得分:以有效投标人(通过符合性筛选)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基准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报价)×3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0

2	资信、资质	<p>1.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b>原件或公证件核查，没有原件不得分。</b></p> <p>2.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b>原件或公证件核查，没有原件不得分。</b></p> <p>3.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为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b>原件或公证件核查，没有原件不得分。</b></p> <p>4.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或公证件核查，没有原件不得分</p> <p>5.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为省级及以上技能大赛合作单位，得 2 分，<b>提供大赛主办方开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或公证件核查，没有原件不得分</b></p>	10
3	业绩	<p>1. 提供 2017 年 1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与投标品牌相同的数控机床业绩进行打分，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6 分。<b>(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网上公示截图。原件或公证件核查，没有原件不得分。)</b></p>	6
4	技术	<p>1、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没有负偏离得基准分 35 分。带“★”条款为不得偏离技术指标，带“★”条款有负偏离，技术参数项得分为 0 分。带“▲”条款为重要参数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其他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b>(提供技术说明书、产品对应彩页、手册、技术资料和制造商授权，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b></p> <p>2、评委根据设备产地、市场占有率、信用度，以及对该设备品牌质量和服务的了解，对投标产品的综合评价后酌情打分。最高 4 分</p>	39

5	方案	设备供货安装方案：根据产品供货、安装、调试、运输验收、培训方案等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 5 分。	5
6	售后服务	1. 售后措施明确完善（有先进的技术支持或完善的维修、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响应内容等）由评委比较后酌情打分，最高 3 分 2. 整机（包括数控系统）每增加一年质保加 2 分，最多加 6 分。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与生产厂家承诺的质保期一致，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质保证书原件，不提供不得分。	9
7	其它	评委人根据招标文件制作的完整性、详细性、清晰性等酌情打分最高 1 分。	1

**注意事项：**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

##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单位(甲方):

中标单位(乙方):

见证单位: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_\_\_\_\_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2、采购内容：
- 3、项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4、货物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_\_\_\_\_（小写）， \_\_\_\_\_（大写）。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 2、质量保证：



2.1、乙方应当合同生效后于 年 月 日以前将进口设备证明材料交给甲方，并且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2.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2.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2.6、设备到货后，甲方和乙方 7 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视为初验，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设备运行\_\_\_个月后第一周进行中验，设备运行\_\_\_个月后第一周进行终验，并共同签字确认。

2.7、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_\_\_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

### 3、售后服务：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3.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 当系统仪器出现故障（包括停运）时，保证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检修，如 24 小时内

无法排除故障，导致水站主要监测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无法连续监测时，须通过更换备机或自有通过计量认证的实验室进行检测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实验室检测数据不少于每周两组（不得为同一天监测），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并及时用电话与书面形式报告业主，协商处理方案。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1、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一）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获取对方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二）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 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如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四）无论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效，本保密条款始终约束双方。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由国家有关部门确定，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

## 第七条 付款

## 7.1 设备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设备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经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5%; 余款 5%作为质保金于项目质保期满后支付。(无息)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 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 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 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 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 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 项目自动终止, 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 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 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由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乙方、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 投标文件封面
- (二) 投标函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报价明细表
- (五)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六)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货物类）
- (七)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八) 基本服务承诺书
- (九) 设备运维服务人员组成表
- (十) 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 (十一) 资格审查材料
- (十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中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暨授权委托书、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必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第八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数控车床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二 〇    年    月    日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此表置于目录之后）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承接 常州科教城现代工业中心数控车床采购项目。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合同签订后 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45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6、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含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更正公告等）的所有规定。

8、我们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自行添加。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明细表

#### 设备报价明细表

(根据标书内容自行拟定, 要求切实详尽, 还可另行附表细化每个项目的报价情况)

项目名称: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产地
合计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元)	大写: 元							
交货时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本报价明细表的“项目总价之和”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2、各投标人应根据此表格式按项目分别填写报价详细清单。

#### 四、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_\_\_\_\_）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货物类）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

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3、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中标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质保期、交货日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设备运维服务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上岗证号	拟担任本项目的 职务	参与的业绩情况	在业绩中担任的 职务
1					
2					
3					
4					
5					
6					

备注：1、本表可扩展及增加；

2、本表后需附身份证、上岗证书等复印件。

## 九、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表一、同类设备业绩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委托方单位名称	交货时间	合同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b>合计:</b>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备注: 附合同复印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表二、运维服务业绩

序号	项目/合同名称	委托方单位名称	运维服务所在地	运维站点数量（个）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计: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备注: 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十、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4、近期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近期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栏目“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7、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附件2)

\*8、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机械设备、数控机床制造、加工、销售等内容【需提供原件或公证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意:

1、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2、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开标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离开开标室之后则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供的任何补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不是, 则不用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

\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可多选)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原件, 若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则视为非中小型企业。**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则不用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原件，若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友情提醒

各投标人：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 2、投标保证金一定要从**公司账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中标公示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投标保证金返还到您的**公司账户**。
- 3、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5、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6、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 7、请精心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88089283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